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上市时间：2004年3月10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文件目录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1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会议地点：

- 1、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2301会议室
- 2、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

####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股东到会情况
- 2、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4、股东发言、公司相关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5、推选监票人
- 6、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7、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8、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一、拟修改章程第十条

“第十条 公司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发挥中国共产党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在公司的领导作用。”拟修改为：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 二、拟修改章程第五章

1. “第五章 党组织”拟修改为“第五章 公司党委”。

2. “第九十六条至第一百零四条”拟整体修改为：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委和纪检机构。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检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

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进展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公司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 三、拟修改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时，事先应充分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公司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

### 四、章程相关内容修订后，原其他章节、条款依序调整。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名增补徐一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请予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一旻：1967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武汉理工大学研究员，管理学博士，1995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2001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1年进入武汉理工大学工作，2006年硕士研究生毕业，2011年博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任研究员，2020年入选武汉理工大学“15551人才工程”，聘为产学研合作特聘责任专家。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光纤传感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兼任中国安全防护与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湖北省消防安全系统项目咨询专家。